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71號

原 告 陳英濟

訴訟代理人 陳為元律師

被 告 俞慧玲

被 告 徐崇勤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勘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0年12月8日結婚，於113年4月間發現被告甲○○時常於週末在外徹夜未歸，遂委請徵信社蒐證，竟發現被告甲○○週末居住於被告乙○○住處，出雙入對，並有挽手及牽手之親密舉動，原告於得知被告甲○○已出軌多時，甚至在外與人同居之事實後，傷心欲絕，無法接受，原本生性開朗，卻因婚姻遭背叛，人生頓失所依，並經歷配偶變心丕變之悲痛，至今仍飽受失眠之苦，可見被告2人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所造成破壞程度非輕，應連帶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，而審酌相關情況後，認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。

二、被告則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

0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並一致辯稱：

02 (一) 原告固主張於113年間委請徵信社蒐證發現被告甲○○居
03 住於被告乙○○之住處，而有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云云。
04 然觀諸原告提出之圖片及影片（見原證1），係當日前往
05 餐廳用餐之情，被告甲○○當日之所以與被告乙○○及其
06 家人前往餐廳用餐，實係為避免原告實施家庭暴力之不法
07 侵害行為，詳述如下：

08 1 原告曾於113年4月17日21時許，因生活瑣事發生爭執，
09 竟以被告甲○○鎖門，將會敲壞所有窗戶玻璃，如被告
10 甲○○外遇，將會殺人等語恐嚇被告甲○○，並毀損家
11 中物品，致被告甲○○心生畏懼；原告復於113年5月22
12 日21時許，在兩造住處，於被告甲○○在浴室洗澡時，
13 持鉗子打開房門並推開浴室門，致被告甲○○不堪其
14 擾。因原告以上開方式對於被告甲○○實施不法侵害行
15 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被告甲○○有繼續遭受
16 原告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
17 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524號民事
18 通常保護令。

19 2 於上開保護令核發後，被告甲○○仍對於原告之侵擾記
20 憶猶存，倍感恐懼，深怕原告會有更多的騷擾侵害行
21 為，遂經女兒及朋友之建議，相約與朋友外出，而被告
22 甲○○及被告乙○○本來與同一群朋友就會聚會一同喝
23 茶、打牌、聊天，且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之家人亦
24 均認識，故於該假日晚上，因被告甲○○的2名女兒均
25 有事無法在家陪伴媽媽，遂與被告乙○○及其家人（包含
26 被告乙○○之女兒、兒子、孫女、女婿、母親）前往
27 餐廳用餐，原告所稱被告2人在外同居云云，純屬子虛
28 烏有。

29 3 再者，在法院已對於原告核發保護令，且經被告甲○○
30 請求原告搬離被告甲○○所有房屋之情形下，原告竟仍
31 於113年10月6日晚間，再教唆他人圍堵被告甲○○，進

而恐嚇、圍毆傷害被告甲○○，致被告甲○○受有尾椎骨折、頭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背部挫傷、右手肘擦傷、右手腕抓傷、雙膝挫傷等傷害及精神上之侵害，被告甲○○並已對於原告上開行為再聲請變更保護令在案。

是以，原告實因對於被告甲○○為家庭暴力之不法侵害行為後，遭被告甲○○聲請保護令通過在案，始懷恨在心，僅憑被告甲○○曾與被告乙○○及其家人聚餐乙情，即起訴主張被告甲○○在外與被告乙○○同居等子虛烏有情事，更遑論被告乙○○與其母親、兒子同住，原告上開主張實屬荒唐，純係捕風捉影、惡意栽贓之行為，要無可採。

(二) 至於原告依提出之圖片及影片，主張被告2人有挽手及牽手之親密舉動云云，誠屬臆測。首先，渠等於圖片及影片中，並無原告所述「牽手」之動作；另就勾手部分，誠如前述，被告2人為好友，勾手僅屬日常友誼的表現，並無任何不正當之情感或行為，該勾手之動作在同性、異性之普通友人間，亦為常見，並非情侶般之互訴情意之舉，非社會一般通常觀念所不能容忍，且亦未見被告2人有其他舉動，難認得遽而推論被告2人有交往之不妥或逾越分際之處，應無侵害原告權利之不法性，則原告主張被告2人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要屬無據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2人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權而情節重大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錄影影片與圖片（見原證1）為佐證，惟被告2人均否認其行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據此可知，本件應審酌之主要爭點厥為：被告2人於原證1（被告不爭執其為真正）之影片及圖片中之所為，是否已達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程度？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

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開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所謂之配偶權，係指配偶間因婚姻關係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，一方配偶與第三人通姦，固係共同侵害他方配偶之權利，惟配偶權之範圍依上說明應不以此為限，凡逾越婚姻誠實義務之行為，諸如與配偶以外之人同宿一室、摟抱、親吻或其他類似之親密行為，依我國社會一般風俗通念，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而有違婚姻關係配偶間應負之誠實義務者，均屬之。不過，夫妻於結婚前、後，本即存有自身生活型態、人際關係等，如要求因結婚而完全改觀或斷絕，亦未免過苛，亦即夫妻於結婚後，雙方仍存有不能過度箝制個人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自由，故不能認夫妻之一方於此社交自由範圍內之行為，構成侵害另一方配偶權之侵權行為。

(二) 查原告提出之前開錄影影片及圖片，雖可看出被告甲○○有以右手勾著被告乙○○左手臂之情況，惟其畫面有點模糊不清，此有本院截圖自原證1之畫面可稽，而此頂多可認係被告2人勾手之行為，並非如一般熱戀中男女之十指緊扣之親密牽手舉動可比擬，尚難據以認定已超過一般男女分際之交往行為；參以上開影片及圖片內容，亦無法看

01 出被告2人有其他摟抱、親吻或類似之親密行為，此另有
02 本院截圖自原證1之其他畫面可稽，依我國社會一般風俗
03 通念，被告2人之互動行為，應屬社交自由範圍內之行
04 為，難以構成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更
05 遷論有情節重大之程度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由原告之舉證，無從證明被告間有逾越結交普通
07 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，而達到破壞原告婚姻制
08 度下配偶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程度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
09 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
10 紿付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1 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
12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4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16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趙義德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22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張裕昌